

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25382026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血液中心

乙方：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朱毅磊男

地址：虹桥路 1191 号

地址：长顺路 11 号 10 楼

电话：62758027

电话：021-6082567

联系人：陈诗妤

联系人：朱栋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服务名称：单采血小板交通误餐补贴

1.3 服务内容：公共交通卡 142430 张（限价 200 元/张）其中 2026 年为 82430 张，2027 年为 60000 张。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元整（小写：¥2848600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血液中心或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按需供货。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必要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过错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隐患、故障或缺陷等,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1 甲方提供的所有内容属于保密范畴, 乙方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第一批 40000 张交通卡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第二次付款：第二批 42430 张交通卡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第三次付款：第三批 60000 张交通卡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环境因素等不符合合同服务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服务对象损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弥补或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超过 7 天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违约赔偿

13.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13.3 违约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通过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7 .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反商业贿赂条款

20.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

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0.2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0.3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条款的严重违约行为，都将受到甲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所有相关合同、将该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0.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0.5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20.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人员。

21. 相关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責任

21.1 为预防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规定，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等情况，确保开展的一切作业符合甲方安全生产、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21.2 基本信息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成日止，在甲方区域实施（基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流配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供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宣传宣教、科教研合作、其它生产经营）作业活动。乙方作业结束，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即行终止。本合同期满但作业未完成的，相关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責任延续至作业合同或协议有效期为止。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朱栋梁，联系电话 021-6082567 ；

21.3 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 1)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进入甲方单位的各项作业手续。
- 2)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控制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的工作区域（场所）、工作内容进行安全及环境的监督和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环境隐患等违规作业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 4) 对于乙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能及时排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 5) 对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违章操作行为，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的现场作业、访问和交流等可能影响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的活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7)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向乙方详述其管理理念、方针、目标以及涉及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因素的要求，并负责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的告知。

21.4 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控制工作。
-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相关环保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进入甲方单位的审批手续，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 3) 乙方负责或在甲方指导下负责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
- 4) 必要时，乙方作业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若涉及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 5) 乙方在提供甲方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安全要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要求的条件下，提供具有

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专用插头，优先提供低能耗环保，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影响。

6) 乙方在为甲方建设、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服务作业前，需进行安全交底，作业的过程中，涉及影响安全生产、环境控制因素（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防止扩散到周围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并按要求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对货物配套使用的附属品、维修保养产生的消耗品如电池、车辆锂电池等，以及可能产生或涉及的危险物品、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回收带离或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乙方在为甲方建设、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服务的过程中，应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和相关区域的环境卫生和职业健康安全，所有涉及现场作业的材料或工具应合理放置，产生的所有垃圾要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按规定分类投放至指定区域或全部回收带离甲方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不得有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的行为。

8) 乙方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对运输承载的所有运输工具（车辆等）要做好捆扎、包装等工作，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滴漏和扬尘等影响安全生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现象，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搬轻放避免引起噪音和扬尘，并控制产生中的危险有害因素。

10) 乙方采用的所有运输工具必须进过有效自检，确保无滴漏油现象，排放的废气、噪声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且进入甲方场地的所有运输工具禁止鸣笛。

11)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至甲方处洽谈办理业务、参观学习的人员应自觉维护甲方环境卫生，禁止大声喧哗、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的行为发生，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安全员应认真阅读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将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和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传达并监督落实。

13) 乙方现场安全员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每日开展现场巡查，纠正、制止作业中的不安全行为，消除设备设施、工具及作业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14) 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

人员，严禁招用身份不明人员。

1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焊、气焊气割、起重、机动车辆驾驶等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前应将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交甲方审验和备案。

16) 乙方动火作业（包括明火作业、电焊、气焊气割）、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前，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7)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8)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方应针对火灾、人身伤害、中暑、中毒等紧急情况，事先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立即报告甲方物业保卫科。

20) 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21) 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并对分包方实施安全管理。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负责。

2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未及时整改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3)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控烟要求，敦促相关作业人员遵守控烟规定，如在指定地点吸烟，不得乱扔烟蒂等。防止这些行为影响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

24) 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范围包括相关方、关联方、分包方、股东、员工等，乙方有义务根据相关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的要求，采取措施对其相关方施加影响。

21.5 安全环保赔偿规定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 由第三方赔偿,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5. 其他

25.1 在合同期内, 如发生包括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或方法变化等情况, 则甲方可停止使用乙方的服务, 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如出现(或被有关部门报道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 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向乙方提供材料并分析原因加以合理解释, 如乙方无法按时解决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同时, 应遵守甲方各类管理体系要求。

25.3 合同到期后, 如合同内容未履约完毕, 双方如无异议, 则可继续履约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毕为止, 或终止本合同。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